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學駿
電話：02-7736-6704
電子信箱：jackch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45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漢城僑校簡章 (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4582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漢城華僑中學徵聘初中及高中體育教師簡章乙份，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5月3日僑教學字第11100758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初中及高中體育教師乙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(如附件)；有意應徵者請於5月25日前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10056899 111/05/09

裝

訂

線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初、高中專任教師若干名

學校簡介：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成立迄今逾 74 年，分為初中部及高中部，共計 18 班，學生約 540 人。本校為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校，並為韓國地區重要僑校之一，學制與課程大致與臺灣相同，並使用臺灣出版之教材。

徵求職務：初、高中專任體育教師乙名。

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。

聘 期：2022 年 8 月起，先訂一年。

應徵條件：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具備教師證者。

本地華僑優先(無關教師證)。

待遇福利：

- 1.依本校專任教師薪資待遇；另每年有一個月薪之年終獎金。
- 2.提供境外教師住宿。
- 3.提供境外教師第一年往返韓國之經濟艙機票壹張。

學校地址：韓國首爾市西大門區延禧路 176 (郵遞區號：03723)

(176, Yeonhui-ro, Seodaemun-gu, Seoul, Korea)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總務處

電子信箱：wwlkr@hotmail.com

電 話：02-324-0664 或 010-3233-3456

備 註：意者請將履歷表、教學計畫書、學歷及經歷證明等資料郵寄
或 e-mail 至本校。